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財政局	民間提案活化市 產紀錄短片	網路媒體、其他	110.12.3-111.3.3	公產管理科	-	1. 短片製作費用已於110年 11月執行99,225元。 2. 託播無費用支出。
財政局	菸酒法令政策宣 導	廣播媒體	110.11.10-111.10.30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	本案屬於公益廣告，無費用 支出。
財政局	菸酒法令政策宣 導	網路媒體	110.11.19-111.12.31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	1. 影片製作費用已於110年 11月執行98,700元。 2. 託播無費用支出。
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自動化服 務機操作影片	網路媒體	111.1.1-111.12.31	企劃服務科	-	1. 影片製作費用已於110年 12月執行30,000元。 2. 利用YOUTUBE宣導無託播 費用支出。
二、業權基金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臺北市Youbike 質借及借物網業 務宣導	平面媒體	110.12.1-111.4.30	業務組	-	1. 製作費已於110年12月執 行 99,120元。 2. 於Youbike微笑單車後泥 除刊登，刊期5個月，屬公 益廣告，無平面媒體費用支 出。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1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Line@官方帳號- 質借及借物網業 務宣導	網路媒體	111.1.1-111.1.31	業務組、稽核組	840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